

以下為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此等條文已載入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所補充且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作必要調整的必備條款，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採納。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中文全文的副本可供查閱。

#### (a)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會負責制定一份配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書，將建議書提呈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取得彼等的批准。然後，董事會須將該股份配發建議書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審批，在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出個別安排以落實股份配發。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各20%。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下列兩者的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aa) 建議出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bb) 在緊接此項出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處置的全部固定資產而收取的總代價。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規定而言，出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權益的行動，以擔保方式進行除外。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款項**

本公司應與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酬金訂立書面合約，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上述酬金包括：

- (1) 有關彼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2) 有關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酬金；及
- (3) 因失去職位而支付的補償，或作為因彼退休而支付予彼的代價。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酬金合約應訂明，如本公司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應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在本段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上述規定，則其所收到的任何補償或款項應歸予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而有關董事或監事則須承擔因按比例分派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不得從將予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iv) 給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章程所述的彼等各自任何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然而，以下交易並不受該限制所規限：

- (a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b)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用合約，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其為妥當履行本公司職責所支出的費用；及

- (cc)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按下文第(vi)段所述)，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擔保，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aa) 在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情；及
- (bb) 貸款人已將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責任承諾或提供抵押品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

####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外，如某位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有關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有關股份而直接或間接地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該等義務。

下列交易不受公司章程限制：

- (aa) 本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乃誠實地以本公司的利益出發，及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乃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的一部分；
- (bb) 以股息合法地分派本公司的資產；
- (cc) 以配發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dd) 根據公司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
- (e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日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及

- (ff) 本公司為作出僱員持股計劃供款而提供的款項，但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

就公司章程而言：

- (a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 餽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以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彌償(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彌償除外)、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合約義務的合約，或該貸款或合約中的訂約方有所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中的任何權利的轉讓；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已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將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bb) 「承擔義務」的涵義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內的權益**

如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訂立的或擬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有關事項是否需要董事會以任何方式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按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有利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及其本身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如對方為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就本規定而言，如某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與涉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的公司有關連的董事，被禁止就有關事宜投票及以其他董事的授權代表身份投票。有關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或以上非關連董事出席，而有關

決議案須由半數或以上非關連董事投票通過。倘出席的非關連董事人數少於三人，則有關事宜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如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載的原因，其在將與本公司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被視為已按上述條文在該通知闡明事項的範圍內作出上述披露。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

- (aa) 為該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b) 作為該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人或上文(aa)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的人士；
- (cc) 為該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a)及(bb)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dd) 為該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aa)、(bb)及(cc)所述任何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e) 上文(dd)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aa) 作為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bb)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cc) 作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dd) 作為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可獲得的補償金。

除根據前述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一概不得就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viii) 退休、委聘及解聘**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並無資格出任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a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bb)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cc)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盤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dd) 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ee)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的人士；
- (ff) 因被懷疑觸犯刑法而被司法機關調查且尚未結案的人士；
- (gg) 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不能擔任企業領導人的人士；
- (hh) 非自然人；或
- (ii) 有關監管機關已判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有不誠實行為而自定罪日期起尚未滿五年的人士。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概無董事須於某個歲數退休的規定。

首屆董事會的候選人須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的創立大會上被選出。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被選出，任期自彼等各自獲選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可膺選連任。

推薦某位人士膺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願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書至少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包括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董事會多數成員選舉及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服務年期為自彼等各自獲選日期起三年，並可於彼等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董事長及任何執行董事可同時擔任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監事除外）。

於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其解聘（但無損根據任何合約就賠償作出的任何索償）。

#### (ix)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籌集資金及借款以及就按揭、出租、承包或轉讓本公司的資產作出決定的權力。

#### (x)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亦須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aa)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bb)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c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dd)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形下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身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職責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a)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b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c)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給他人行使；
- (dd) 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e)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ff)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財產牟取私利；
- (g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h)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牟取私利；
- (jj)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的負債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ll)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其任期內所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

- (ii) 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或
- (iii) 因應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所需而作出披露。

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a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b)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前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cc)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aa)及(bb)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dd) 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aa)、(bb)及(cc)段所述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ee) 前段所指的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下結束。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時，除了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與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 (aa)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b)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第三者（當第三者明知或理應知道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 (c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的利益；
- (d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c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償還由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除公司章程所述情況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解除。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其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的批准，並受下列規限：

- (i) 公司章程與修訂各類權利有關的條文；及
- (ii) 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內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只在取得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宜的任何修訂須根據法律進行登記。

## (c) 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況須視為改變或廢除某類別股份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內有關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權益的條款。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則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向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將大會的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須送達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如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須被視為持有不同類別股份。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於每十二個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分開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iii) 內資股持有人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將其股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有關股份獲安排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司章程內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本公司透過全面收購以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購回股份，或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於本公司重組建議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較其他同類別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於該類別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股東。

#### (d)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所代表的半數或以上投票權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所代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投票通過。

#### (e)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須按彼等所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可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後，將成為決議已獲通過的最後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的支持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期舉行會議，則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會議可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須儘快被視為在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如反對與贊成票相等，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f)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g) 賬目及審計

##### (i)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與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頒佈的中國會計標準有關的原則制定其財會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採納公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將編製財務報告，並根據適用法律提交審計。

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政府監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置備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財務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或摘錄自該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以預付郵資的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遞送或寄發予各H股持有人。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四次，季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45天內公佈，而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

## (ii)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符合有關中國規定的獨立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會計師行將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聘期須自當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可於本公司的創立大會上獲委任，或在沒有創立大會的情況下由董事委任，而核數師將任職至首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委任一家會計師行填補有關空缺，惟倘持續空缺，則委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視乎本公司與該核數師訂立的合約所載的任何條款，惟該項罷免不得損及核數師向本公司就罷免其職務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

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釐定。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法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iii) 更換及罷免核數師**

倘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通過決議案委任並非現任的會計師行填補核數師的空缺，續聘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aa) 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前向擬委任的會計師行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解聘、呈辭及退任)寄發建議決議案；
- (bb) 倘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知會股東其所作的聲明，本公司須實施以下措施(除非太遲收到該等聲明)：
  - (i) 於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指出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 (ii) 向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寄發聲明副本；
- (cc)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未按照上文(bb)寄發，核數師可要求於大會上讀出該等聲明，並於大會上另行作出聲明；
- (dd) 離任的核數師將有權參加：
  - (i) 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建議召開以填補其被罷免所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及接獲上文所述的大會的所有通告(及與上述大會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就與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任何事項於任何該等大會上發言。

**(iv) 核數師的辭任**

任何核數師可透過寄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書面通知書辭任，而有關通知書須載有下列陳述的其中一項：

- (aa) 表示其辭任並無任何有關的情況其認為應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陳述；  
或
- (bb) 須予以說明的任何該等情況的陳述。

任何該等通知書須於寄至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的日期或通知書內可能訂明的該等較後日期生效。

於接獲前段所述的書面通知書後，本公司須於14天內寄發通知書的副本予相關監管機關。如通知書載有上文(bb)分段所述的一項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將通知書的副本寄至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送給每位H股持有人。

如核數師的辭任通告載有上文(bb)分段所述的一項陳述，則其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接獲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的解釋。

#### (v)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的每位核數師將有權：

- (aa) 隨時檢查本公司的賬冊、記錄及憑證，並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
- (bb)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自其附屬公司取得就執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言屬必要的該等資料及說明；及
- (cc) 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並接獲股東有權接獲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其他與股東大會有關的通訊，並就與其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的任何事項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表聲明。

就公司章程而言，「會計師」一詞具備與「核數師」一詞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h) 大會通告及將予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職權。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交予有關人士負責的合約。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少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當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時；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時；
- (v) 當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45日（不包括通告寄發日期及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發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日期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自股東接獲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於有關公佈刊發後，本公司可以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訂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其本身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及合約（如有），並對有關建議的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上述人士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建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vii) 明確標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表決，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viii) 訂明書面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事項不得於該大會上決定。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提案。董事會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可在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大會的議程。

至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須向全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遞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前述方式或於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期限內任何一天於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管部門所指定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發的形式送出。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大會通告意外遺漏，及有權接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大會通告，將不會使股東大會或於該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i) 增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iv) 修訂公司章程；
- (v) 變更公司形式；及
- (v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被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有關事宜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受公司章程可能訂明的該等事項(例如要求於類別大會上批准)所規限,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及累計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酬金與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初步及最終預算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報;及
- (vi) 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所有其他事項(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該等事項)。

#### (i) 轉讓股份

除非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均可自由轉讓,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轉讓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過戶文件須以通常或普遍書面形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的該等其他表格加以實施,並只可以人手或機印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以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有繳足股款H股均可自由轉讓,但如不符合下文所載條件(其中包括),則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且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 (i) 就登記任何過戶文件或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或股份所有權變動的其他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件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費用;
- (ii) 過戶文件僅涉及H股;
- (iii) 已繳付過戶文件的應繳印花稅;
- (iv) 於董事會合理要求時,已提交相關股票及與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有關的任何證明;

- (v) 如擬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 (vi) 本公司的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份登記的任何部分的更改及糾正須根據登記冊存置所在地的法例辦理。

因轉讓股份引起的股東名冊變動不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內或於本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作出。

#### (j)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

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提供其股份作為花紅；或
- (iv)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反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

- (i) 按比例向其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透過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買賣購回股份；或
- (iii) 以場外協議購回。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可藉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如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更改或放棄其在所訂立的協議中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否則須遵照下列條文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如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其股份，則該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任何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其股份時，相當於該等股份面值的部分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分，須按下述支付：
  - (aa) 如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中減除；或
  - (bb) 如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款額，不得超過所購回的股份在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的現值；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
  - (aa) 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 (bb) 變更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其本身股份的合約須履行的責任；及
- (iv) 於根據有關條文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後，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所削減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轉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k)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限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 (l)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分派股息：

- (i) 現金；及／或
- (ii) 股份。

本公司須委任收款代理，以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本公司就H股持有人的股份而欠負的所有其他款項。獲委任代表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公司。

## (m) 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可由股東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的同等權利；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在投票時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代表，並須由委任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股東為法人，則委任文書須加蓋法人的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任書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並連同上述代表委任書一併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表的表格，須讓股東能按照其意願就會議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指示其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亦應註明如股東不作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表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已接獲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任人在表決前已經去世、喪失行事能力、撤回代表、撤回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由代表按委任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述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 (o)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保存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及職業或職業性質；
- (ii) 所持各類股份的數目；
- (iii) 就股份已繳足或應繳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須為股東持有股份的足夠證明，除非有相反的證據。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i) 一部分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股東名冊，除按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登記的股東外，包括所有股東；
- (ii) 在上市地點存放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i) 董事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認為需要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該等部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須備妥，並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保存該等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受委任的境外代理須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冊正本及副本於任何時候均相同。如登記冊正本與副本所記錄的任何資料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得重複。於登記冊的一部分內登記的任何股份於登記該等股份的持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內登記。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的修訂或糾正須按照該股東名冊所存置的地點的法例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享有(其中包括)獲得下列有關資料的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公司章程的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獲得下列副本：
  - (a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及
  - (bb)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i) 其現時姓名、前用姓名及別名；
    - (ii) 主要地址(住址)；
    - (iii) 國籍；
    - (iv) 其主要職業及所有其他職業與職位；及
    - (v)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狀況；
- (iv) 一份顯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金額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p) 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最少須於召開會議日期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佔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如不足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後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q)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整體或任何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分派及表決的權利，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重組方案。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他人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其他方式實際上控制本公司。

請同時參閱上文「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r) 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iv) 根據公司法第183條本公司被人民法院頒令解散。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無償債能力而清算除外)，董事會應在為考慮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公司債務。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將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全部職權將即時終止。

倘本公司的經營出現重大困難，其持續經營將導致股東的重大虧損且此情況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本公司的債權人，並於成立日起計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佈。清算委員會應就該等已在公司章程訂明時限內申報及證明其債務的債權人進行權益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呈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於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應按以下次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及開支；
- (ii) 職工工資、勞工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所欠稅款；及
- (iv) 本公司債務。

公司資產按上文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應由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賬目和財務報告。有關賬目及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於股東大會上報本公司股東或報有關人民法院批核。

清算委員會應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本公司終止營業之公佈。

倘本公司因無償債能力解散，人民法院應根據適用法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成立清算委員會。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資產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無償債能力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有關清算的一切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 (s)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 (i) 總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股東對本公司的債務限於其在認購時為所持股份支付的金額。本公司對其債務的負擔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者。

### (ii)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乃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約束性文件。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上述人士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申索。

股東可依據公司章程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相反亦然；而股東亦可依據公司章程向其他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就此等而言，訴訟包括在法院提出的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法律程序。

### (iii)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須擁有普通股。在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可按需要增設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均屬普通股的形式，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或同時向兩者）發行股份。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則指中國國內（上述地區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及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或獲其授權監管部門批准及聯交所的同意，本公司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以下方法可用於增加資本：

- (aa) 發售新股予一般投資者；
- (bb) 配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cc) 派送紅股予現有股東；或
- (dd)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法。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削減其註冊資本。經削減資本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限額。如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則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削減其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並須於其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公佈。債權人將有權於接獲有關通知的30日內或（如並無接獲有關通知）於公佈日期的45日內，要求本公司支付其債務或就其債務的數額提供擔保。

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彼等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可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轉讓股份均須遵照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轉讓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毋須經本公司的類別會議議決。

**(iv) 董事會**

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aa)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bb)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c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d) 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方案；
- (ee)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累計虧損彌補方案；
- (ff) 制訂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方案；
- (gg) 制定本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hh)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在總經理的推薦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彼等的酬金及支付方法；
- (jj)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k) 編製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ll) 除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予以解決的事項外，解決其他業務及行政事項，並簽署其他協議；及
- (mm) 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上文(ff)、(gg)及(kk)項的任何決議案須有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後，方可通過。上文所訂明的其他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只有在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時，才能舉行董事會會議。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則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開，但如有緊急事項出現，於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共同要求時，或於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或監事會建議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聘任，並可由董事會解聘。公司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aa) 準備及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及記錄完整；
- (bb)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分配的日常工作，以確保董事知悉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國內外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規定，並協助董事國內外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法規，執行彼等職能及行使彼等權力；
- (cc) 妥善設立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登記冊、主要股東名冊及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登記冊；
- (dd) 負責組織及協調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協調與投資者的關係，並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
- (ee) 執行董事指派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同時擔任公司秘書。本公司聘請為核數師的會計師行的會計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公司秘書。

#### (vi) 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經理，該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能及權力：

- (aa)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作及管理，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bb) 組織實施本公司每年的營運計劃及投資項目；

- (cc) 為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制定計劃；
- (dd)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架構；
- (ce) 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及規章；
- (ff) 建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及
- (gg) 執行及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

#### (v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各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彼等濫用職權及權力以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

監事會將包括三位監事，其中兩位須為股東的代表，一位為僱員的代表。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僱員民主選舉及撤任，股東代表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及撤任。監事的任期自獲選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委任及罷免。監事不得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須對本公司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aa) 檢查本公司財政事務；
- (bb)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的職務，並建議解僱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規定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cc) 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則要求彼糾正該行為；
- (dd) 審閱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計劃)並在有疑問時代表本公司委聘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協助審閱；

- (ee)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ff)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出訴訟；
- (gg) 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
- (hh)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viii)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須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須承擔相同義務。

除有權按上文(o)段所述根據公司章程獲取有關資訊外，本公司的股東亦享有下述權利：

- (aa)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bb) 有權參加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cc) 有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d) 有權依照適用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ee) 在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ff) 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aa) 遵守公司章程；
- (bb)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款項；及
- (cc) 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股份時議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將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明。變更或糾正股東名冊的各部分須根據股東名冊有關部分存置所在地的法律作出。對股東名冊有異議並尋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名稱或自股東名冊刪除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可於各情況下向有權力的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糾正股東名冊。

已丟失其股票（「證書正本」）的任何股東可就以證書正本代表的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新股票。公司章程載有訂明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申請置補領證書的手續的條文。至於H股的持有人，申請人須以指定形式遞交申請，附奉公證證書或法定聲明。如本公司信納其並無接獲發行與公司章程所載規定有關的補領股票的任何異議，則本公司將發行新股票並註銷證書正本。本公司因註銷證書正本及發行新股票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有權拒絕於申請人就該等開支提供合理保證之前採取任何行動。

於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發行新補領股票後，取得新股票的真誠買家或名稱隨後登記入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的人士（如為真誠買家）的名稱不得自股東名冊刪除。除非原告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否則本公司毋須為任何人士因註銷證書正本或發行新股票所招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 (ix) 爭議的解決

如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下列人士之間發生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償：

- (aa)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
- (bb)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
- (cc)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人士須將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予(i)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或(ii)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的裁決。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有關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該項仲裁。

如按上述尋求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索償，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將為適用法律。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乃具最終及決定性，對爭議各方均具約束力。

就上述爭議或索償而言，須將全部與爭議或索償有關事宜移交予仲裁機構處理，所有人士（指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如因相同的事實而提出爭議或索償的理由，或須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均須服從仲裁機構的裁決。

有關股東身份的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則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